##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单位** |
| --- | --- | --- | --- |
| 1 | 成宜高速公路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 20180711 | 四川省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2 | 前枣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等相关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 20171222 | 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 | 广华大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等相关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 20171222 |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盛新区管委会 |
| 4 | 会理县金沙交通路网建设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G108至龙肘山旅游公路工程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20190829 | 会理县金沙交通路网建设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5 | 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 20180227 |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将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类似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如未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视为无效业绩。

4.投标人提供本表 word 格式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予以公示。